

## 涉案停车场委托管理合同（西城支队2）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西城交通管理支队

受托方（乙方）：北京易泊通畅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涉案车辆（依法扣留交通违法行为、事故车辆）的存放安全，维护涉案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的正当权益，本着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涉案车辆。在招标的基础上，就涉案停车场委托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涉案停车场的地点、规模

甲方委托乙方存放管理涉案车辆的停车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北新华街和平门55号地（停车场具体位置）。用于停放涉案车辆的面积为2500平方米。

### 二、委托管理事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存放并管理涉案车辆，乙方所提供的涉案停车场的有效使用期限须长于本合同的委托管理期限。

### 三、委托管理期限

### 3. 乙方收取租赁费和管理费账号

户名：北京易泊通畅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长辛店支行

账号：0206100103000007068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履行合同期内，为保障乙方有效地进行涉案停车场的管理工作，甲方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订的车场管理制度，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甲方对涉案停车场基本条件的设置标准。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凭《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或《证据保全决定书》）以及对应的《扣（滞）留车辆交接凭证》接收甲方涉案车辆。

(3) 乙方须每年审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保证一直在有效期内。

(4) 乙方须遵守和执行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及甲方制定的关于涉案车辆存放管理的制度规范和其他规定。

(5)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6) 乙方须通过视频监控等科技设备对车场进行全覆盖监测，定期对硬件设施、监控设备，电脑硬盘进行维护保养、更换，保证涉案停车场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对电脑数据及时保存并妥善保管两年以上。并将电脑存储的数据（要求数据时间连续）按照时间顺序刻录成盘后每月上交一份给甲方留存。

(7) 乙方涉案停车场为封闭空间，存放涉案车辆的区域需进行硬化，地面平整，并利用围栏、标线进行明示。乙方须保持车场公共环境卫生整洁干净，包括：公共通道、公共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车辆整洁等。

(8) 乙方须将交通违法行为、事故车辆分区域停放，与其他车辆使用隔离设施隔开，并根据涉案车辆状况以及甲方要求，使用车衣、苫布、车棚等物品或设施，妥善保管甲方移送的涉案车辆。

其他任何费用。

(12) 乙方须始终保持涉案停车场的招标签订合同时的原始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停车场内堆放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物品和杂物，不得在停车场内施划、建盖与委托事项无关的设施和建筑物。

(13)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台账和应用程序登记、录入涉案车辆信息。

(14) 乙方不得私自将涉案车辆交由其他人保管或未经甲方同意挪移至其他停车场或地点停放。

(15) 本合同中的管理费用和场地租赁费已包含乙方承担甲方涉案车辆的转运费用。乙方应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含当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涉案车辆转运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停车场的工作。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仍未完成转运的车辆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和场地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若乙方仍未完成全部车辆转运工作，除上述费用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每平方米每年 981 元×停车场面积)÷365】，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每年 981 元×停车场面积×2】的 5%。若乙方逾期转运给甲方造成其他实

(7)未按规定采用人工巡视与视频监控相结合的方式，昼夜对存放的涉案车辆进行检查，核对车辆数目，并做好巡视记录的。因工作疏忽或人为故意造成电脑存储数据丢失的。

(8)未按规定程序发还车辆的。

(9)停车场管理人员业务能力低下，不能认真遵守规定和规范，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检查督导等和其他违反人员要求的。

(10)在停车场内堆放与委托管理事项无关的物品和杂物，违规施划、建盖与委托管理事项无关的设施和建筑物的。

2.乙方在无本合同第五条第(10)款、第(11)款约定凭证的情况下接收、发还车辆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承担1000元违约金；出现三次(不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管理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最近一个季度的场地租赁费和管理费等额的违约金。

3.乙方违规收取停车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收费的，倒卖车辆及车上零件、物品的，乙方应退还违规取得的所有财物，第一次的，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最低以1000元计算)；二次(含)以上的，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同等金额2倍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委托管理合同，乙方承担最近一个季度的场地租赁费和管理费等额的违约金。

4.如乙方存在违约需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场地租赁费和管理费中优先抵扣。

##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十一、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2016年5月29日

乙方:(签字) 



2016年5月29日